

湖北工业大学纪委约谈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监督，促进党员干部正确履职和廉洁从政，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约谈”，是指校纪委针对全校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履行职责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采取谈话方式进行诫勉提醒并督促纠正的一种监督措施。

第三条 约谈对象主要为全校处级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延伸到涉及人、财、物等重要岗位和群众有反映的党员干部，以及其他需要约谈的人员。

第四条 对各处级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班子集体的约谈，一般由校纪委书记负责，也可委托校纪委副书记实施。对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约谈，一般由校纪委副书记负责。约谈坚持实事求是、关口前移、抓早抓小、预防为主的原则，落实对党员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总要求。

第二章 约谈的情形及方式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实施约谈。

（一）对中央、省委、校党委、校行政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不到位的；

(二)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够，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廉洁自律规定，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的；

(三)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存在问题较多、群众来信来访反映较多、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

(四)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或所属单位(部门)党员干部在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五)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法违纪案件，或分管范围内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的；

(六)对本单位(部门)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隐瞒不报，或者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掩盖、袒护以及对上级批示案件查办不力的；

(七)新提拔的处级领导干部；

(八)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六条 约谈内容。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存在的问题、帮助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向和要求等。

第七条 约谈方式。约谈一般采用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对于一些普遍性问题或领导班子中存在的问题，也可采用集体谈话与个别谈话相结合的方式。约谈由专人记录并留存归档。

第八条 上级主管部门和校党委要求开展的约谈，直接启动约谈。

第三章 约谈的程序及结果处理

第九条 约谈一般按以下程序和步骤进行。

(一) 制定方案。约谈由校纪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制定约谈工作方案，明确约谈的对象、内容、形式和要求等。约谈方案由校纪委书记负责审定，并报校党委书记审批。

(二) 发出通知。校党委书记同意后，校纪委办公室通知约谈对象，告知约谈内容、时间和地点等。

(三) 实施约谈。约谈时，主谈人应向约谈对象说明约谈主题及原因，指出约谈对象需要注意的问题，认真听取约谈对象的情况介绍及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约谈过程中，校纪委办、监察处安排工作人员参加约谈，并做好谈话记录。

(四) 约谈结果处理。约谈对象应就约谈中指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形成书面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报校纪委办、监察处。校纪委办、监察处对约谈对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措施不实、整改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条 特殊情况下，可由校纪委书记根据约谈事项的缓急程度，另行确定约谈的程序和步骤。

第四章 约谈的组织领导及纪律要求

第十一条 校纪委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约谈的责任主体，校属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应积极配合校纪委约谈本单位（部门）党员干部，引导党员干部主动向校纪委汇报思想和工作，提供真实情况，保证约谈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二条 约谈情况记入干部廉政档案，并作为干部提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考虑依据。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约谈工作纪律。约谈对象应按照要求接受

约谈，不得借故推诿、拖延。约谈对象应如实向约谈人作出解释和说明，不得隐瞒和回避问题。凡参加约谈的人员，对约谈涉及的保密事项，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如发现泄密问题，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校纪委办、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